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承诺书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响应人（盖单位公章） 河南城智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 11 月 20 日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承诺书

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承诺在本项目中依法合规落实相关要求。

特此承诺！

响应人（盖单位公章）：河南城智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 11 月 20 日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82MA40XDN30A		河南城智实业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城智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5月04日	2017年05月04日至2022年05月03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营业期限		住所	汝州市八一路理想大道银河苑小区1单元1楼602室		
法定代表人	李云强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 计算机系统集; 安全技术防范工 程的设计、施工、维修; 建筑智能化工程; 消防工程施工; 电子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舞台灯光、音响工程的设计施工; 电子 工程施工; 通信工程施工; 建筑工程施工; 电力工程施工;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亮化工程施工; 环保工程施工; 装饰工 程施工; 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体育场地工程施工; 机电安装工程; 输变电工程施工; 通风系统工程; 教学仪器设备、 实验空气净化工程; 净水工程施工; 多媒体设备、课桌 椅、学生公寓床、办公家具、办公用品、办公耗材、保洁用 品、通讯器材、音响设备、家用电器、计算机辅助设备、实验 室设备、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 应取 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10月25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李云强印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河南城智实业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2683671300003150

开户银行:

河南城智实业有限公司平安分理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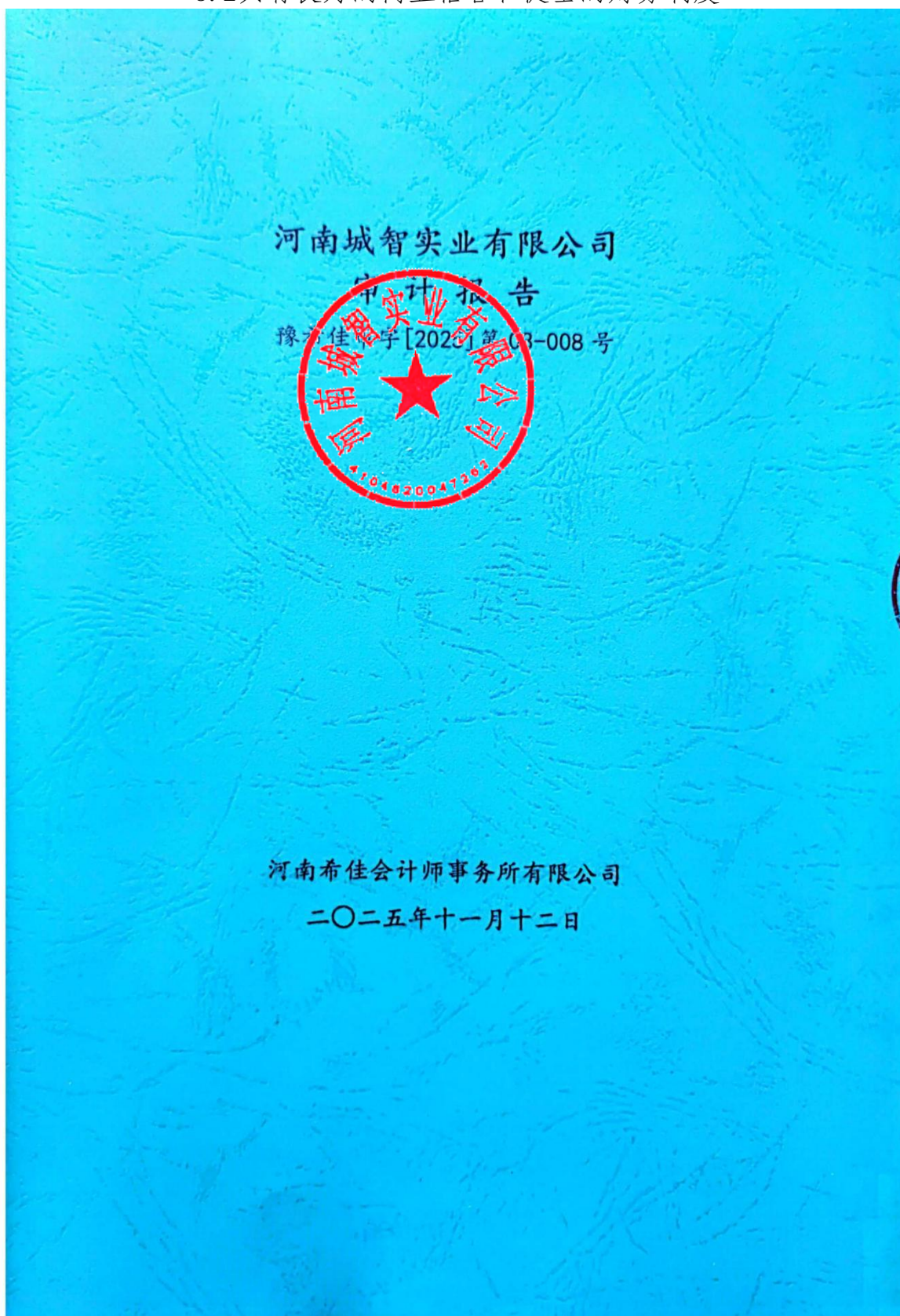
李云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4956001110002

2019 年 11 月 06 日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 河南希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 (Add): 郑州市民航路企业壹号 1002 室
电话 (Tel): 0371—60225169
邮编 (Post): 450003

HENAN XIJI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传真 (Fax): 0371—60225169
邮箱 (E-mail): haihongcpa@126.com

审计报告



豫希佳审字 (2025) 第 03-008 号

河南城智实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城智实业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河南城智实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河南城智实业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河南城智实业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河南城智实业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6)就河南城智实业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南城智实业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29		
货币资金	2	36,809.71	31,521.68	短期借款	30	200,000.00	200,000.00
短期投资	3			应付票据	31		
应收票据	4			应付账款	32	89,600.00	89,600.00
应收账款	5	228,000.00	228,887.95	预收账款	33		
预付账款	6			应付职工薪酬	34		
应收股利	7			应交税费	35		
应收利息	8			应付利息	36		
其他应收款	9			应付利润	37		
存货	10	164,469.18	164,469.18	其他应付款	38	51,895.96	250,764.76
其他流动资产	11			其他流动负债	39		
流动资产合计	12	429,278.89	660,595.96	流动负债合计	40	341,495.96	540,364.76
非流动资产：	13			非流动负债：	41		
长期债券投资	14	-	-	长期借款	42		
长期股权投资	15	-	-	长期应付款	43		
固定资产原价	16	480,900.00	480,900.00	递延收益	44		
减：累计折旧	17	68,000.00	111,6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8	412,900.00	369,3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在建工程	19	-	-	负债合计	47	341,495.96	540,364.76
工程物资	20	-	-		48		
固定资产清理	21	-	-		49		
生产性生物资产	22	-	-	所有者权益：	50		
无形资产	23	-	-	实收资本	51	680,000.00	680,000.00
开发支出	24	-	-	资本公积	52	-	-
长期待摊费用	25	60,000.00	60,000.00	盈余公积	53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	-	-	未分配利润	54	-119,317.07	-130,468.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	472,900.00	429,3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	560,682.93	549,531.20
资产总计	28	902,178.89	1,089,895.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6	902,178.89	1,089,895.96

单位负责人：

财会负责人：

制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河南城智实业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	322,648.82	556,297.99
减：营业成本	2	299,453.31	425,039.54
税金及附加	3	-	-
销售费用	4	27,338.23	39,000.57
管理费用	5	10,247.19	99,752.21
研发费用	6		
财务费用	7	8,000.00	8,000.00
其中：利息收入（收入以“-”号填列）	8		
资产减值损失	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其他收益	1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	-22,389.91	-15,494.33
加：营业外收入	16	3,214.14	5,562.97
减：营业外支出	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	-19,175.77	-9,931.36
减：所得税	20	359.58	1,220.3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	-19,535.35	-11,151.7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		

单位负责人：

财会负责人：

制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河南城智实业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同期	本年累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325,875.31	561,860.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3,214.14	5,562.97
现金流入小计	9	329,089.45	567,423.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139,453.31	265,039.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	162,998.00	163,00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35,505.07	136,672.43
现金流出小计	20	337,956.38	564,711.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8,866.93	2,711.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现金流出小计	36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8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现金流入小计	44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	8,000.00	8,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现金流出小计	53	8,000.00	8,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8,000.00	-8,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16,866.93	-5,288.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	53,676.64	36,809.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	36,809.71	31,521.68

单位负责人：

财会负责人：

制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河南城智实业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河南城智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05月04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10482MA40XDN30A, 法定代表人: 杨丽丽。注册资本: 820 万元, 实收资本: 68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汝州市煤山街道楚机大道银河苑小区1单元6楼602室,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 计算机系统集成; 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 电脑平面设计; 建材、五金交电、办公用品、办公耗材、保洁用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通讯器材、音响设备、家用电器、计算机辅助设备、消防设备、机电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年10月25日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经营范围变更, 变更后为: 法定代表人: 李云强。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 计算机系统集成; 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修; 建筑智能化工程; 消防设施工程;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舞台灯光、音响工程的设计施工; 电子工程施工; 通信工程施工; 建筑工程施工; 电力工程施工;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亮化工程施工; 环保工程施工; 装饰工程施工; 室内外装饰装潢工程施工; 体育场设施工程施工; 机电安装工程施工; 输变电工程施工; 通风系统工程施工; 实验室空气净化工程施工; 净水工程施工; 教学仪器设备、电教仪器设备、科学实验室准备室设备、多媒体设备、课桌椅、学生公寓床、办公家具、办公用品、办公耗材、保洁用品、通讯器材、音响设备、家用电器、计算机辅助设备、实验室设备、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 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企业财务报表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遵循重要性原则、权责发生制原则等进行确认和计量。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 1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除有特别标明外，金额单位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会计计量所运用的计量基础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计量属性主要采用历史成本，采用公允价值等计量属性的项目均在下述会计政策中明确说明。

（五）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时，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外汇汇率（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末按月末汇率对各外币货币性项目的余额进行调整，调整后余额与原账面余额的差额扣除应予资本化的金额后作为当期汇兑损益计入财务费用。

（六）应收及预付款项

应收及预付款项是指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各项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和预付账款。

应收及预付款项应当按照发生额入账。

企业应收及预付款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应收及预付款项，作为坏账损失：

- 1、债务人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或者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其清算财产不足清偿的。
- 2、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其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的。
- 3、债务人逾期 3 年以上未清偿，且有确凿证据证明已无力清偿债务的。
- 4、与债务人达成债务重组协议或法院批准破产重整计划后，无法追偿的。
- 5、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收回的。
- 6、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应收及预付款项的坏账损失应当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应收及预付款项。



(七) 存货计价方法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将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以及企业(农、林、牧、渔业)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消耗性生物资产。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商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企业取得的存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计量

企业采用先进先出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价方法一经选用,不得随意变更。对于性质和用途相似的存货,应当采用相同的成本计算方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对于不能替代使用的存货、为特定项目专门购入或制造的存货以及提供的劳务,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对于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会计处理,在领用时按其成本计入生产成本或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周转材料,也可以采用分次摊销法进行会计处理。出租或出借周转材料,不需要结转其成本,但应当进行备查登记。对于已售存货,应当将其成本结转为营业成本。

存货发生毁损,处置收入、可收回的责任人赔偿和保险赔款,扣除其成本、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应当计入营业外支出或营业外收入。

盘盈存货实现的收益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

盘亏存货发生的损失应当计入营业外支出。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八)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企业准备长期持有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成本进行计量。

1、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实际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应当单独确认为应收股利,不计入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2、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换出非货币性资产的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

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进行会计处理。在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当按照应分得的金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扣除其成本、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应当计入投资收益。



企业长期股权投资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 1、被投资单位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或者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的；
 - 2、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累计发生巨额亏损，已连续停止经营3年以上，且无重新恢复经营改组计划的；
 - 3、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权，投资期限届满或者投资期限已超过10年，且被投资单位因连续3年经营亏损导致资不抵债的；
 - 4、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累计发生巨额亏损，已完成清算或清算期超过3年以上的；
 - 5、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长期股权投资损失应当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九)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有形资产：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在满足下列条件时方确认固定资产：

- 一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一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分类：

企业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设备、器具、工具等。

3、固定资产的计价：

固定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计量。

(1)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等，但不含按照税法规定可以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以一笔款项购入多项没有单独标价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各项固定资产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或评估价值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配，分别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成本。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在竣工决算前发生的支出（含相关的借款费用）构成。

企业在建工程在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产品、副产品或试车收入冲减在建工程成本。

(3)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确定。

(4)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的付款总额和在签订租赁合同过程



中发生的相关税费等确定。

(5)盘盈固定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同类或者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或评估价值,扣除按照该项固定资产新旧程度估计的折旧后的余额确定

4、折旧方法: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

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净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机器设备	10	5.00%
办公设备	3-5	5.00%
运输工具	5-10	5.00%

(十) 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本公司的在建工程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其他设备等。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一) 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企业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

无形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计量。

- 1、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相关的其他支出(含相关的借款费用)。
- 2、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确定。
- 3、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的成本,由符合资本化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含相关的借款费用)构成。

企业自行开发无形资产发生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形资产应当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年限平均法进行摊销，根据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者当期损益。无形资产摊销期自其可供使用时开始至停止使用或出售时止。有关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了使用年限的，可以按照规定或约定的使用年限分期摊销。企业不能可靠估计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摊销期不得低于10年。

处置无形资产，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相关税费等后的净额，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企业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和其他长期待摊费用等。

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支出：

- 1、修理支出达到取得固定资产时的计税基础 50%以上；
- 2、修理后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延长 2 年以上。

长期待摊费用应当在其摊销期限内采用年限平均法进行摊销，根据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管理费用，并冲减长期待摊费用。

- 1、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按照固定资产预计尚可使用年限分期摊销。
- 2、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按照合同约定的剩余租赁期限分期摊销。
- 3、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按照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分期摊销。
- 4、其他长期待摊费用，自支出发生月份的下月起分期摊销，摊销期不得低于3年。

(十三)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应付给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企业的职工薪酬包括：

- 1、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职工福利费。
- 3、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
- 4、住房公积金。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6、非货币性福利。
- 7、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8、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十四) 收入确认原则

商品的销售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收入：

- 1、公司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买方；
- 2、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3、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已流入企业；
- 4、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商品销售收入的范围为销售产品过程中取得的全部价款，包括现金、现金等价物及其他经济利益。

五、税项

1、企业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增值税	3%	应税销售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缴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缴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附加	2%	应缴流转税额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2、个人所得税

企业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负担，企业为其代扣代缴。

3、其他税种

按国家税法规定计缴。

六、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内容及影响：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影响

本年度本公司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及影响

本年度本公司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2、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年度本公司未发现以前年度会计差错等内容。



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一)货币资金

项 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现金	11,743.03	11,000.00
银行存款	25,066.68	20,521.68
合 计	36,809.71	31,521.68

(二)应收账款

项 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合 计	228,000.00	228,887.95

主要债务人:

债务人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备注
汝州市兰桂坊置业有限公司	25,000.00	
上海思坤投资有限公司	21,000.00	
汝州市汝南办事处南马庄村	8,600.00	
汝州市城市管理局	6,072.70	
中国大地财务保险公司平顶山分公司	6,890.00	
河南省江山置业有限公司	161,325.25	
合 计	228,887.95	

(三)存货

项 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合 计	164,469.18	400,186.33

主要库存商品明细列示如下:

序号	名称	期末余额	备注
1	20 型网络单元主机	88,600.00	
2	单元主机电源	3,640.00	
3	管理主机	6,900.00	
4	管理主机电源	280.00	
5	中心交换机	860.00	
6	发卡器	720.00	
7	软件 (含加密狗)	1,500.00	
8	楼层入户网线	3,600.00	
9	电锁	5,040.00	
10	出门按钮、闭门器	2,800.00	
11	门禁卡	2,000.00	
12	网络枪形摄像机	50,400.00	
13	网络半球摄像机	12,300.00	



河南城智实业有限公司

14	监控电源	2,100.00
15	光纤收发器	8,320.00
16	1 芯光纤	50,000.00
17	24 芯光纤	13,766.33
18	光纤跳线	1,440.00
19	光纤熔接	2,400.00
20	8 口工程交换机	3,040.00
21	24 口工程交换机	2,800.00
22	光纤耗材	2,000.00
23	32 路网络录像机	9,600.00
24	显示屏	8,700.00
25	弱电配电箱	6,500.00
26	网线	7,500.00
27	电源线	4,000.00
28	随行电缆	8,100.00
29	监控硬盘	14,400.00
30	监控支架	1,200.00
31	网络机柜	780.00
32	操作台	3,200.00
33	辅助材料	5,000.00
34	服务器	52,000.00
35	交换机	2,700.00
36	有线电视线	12,000.00
	合计	400,186.33

(四) 固定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	480,900.00	480,900.00
二、累计折旧	68,000.00	111,600.0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412,900.00	369,300.00

(五)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合 计	60,000.00	60,000.00

(六) 短期借款

项 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合 计	200,000.00	200,000.00

主要债权人:

债权人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备注
-------	--------	----



河南城智实业有限公司

建行汝州市支行	100,000.00	
李云强	100,000.00	
合 计	200,000.00	

(七)应付账款

项 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合 计	89,600.00	89,600.00

主要债权人:

债权人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备注
河南宏嘉电子有限公司	30,000.00	
河南宇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9,000.00	
厦门立林科技有限公司	30,600.00	
合 计	89,600.00	

(八)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合 计	51,895.96	250,764.76

主要债权人:

债权人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备注
姬华南	250,764.76	
合 计	250,764.76	

(九)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杨丽丽	680,000.00	100			680,000.00	100
合 计	680,000.00	100			680,000.00	100

(十)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56,297.99	425,039.54
合 计	556,297.99	425,039.54

(十一)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销售人员工资	21,000.57
差旅费	18,000.00



河南城智实业有限公司

合 计	39,000.57
-----	-----------

(十二)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工资	38,400.00
折旧	43,600.00
办公费	17,752.21
合 计	99,752.21

(十三)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8,000.00
合 计	8,000.00

(十四)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20.37
纳税调整	
合 计	1,220.37

八、或有事项

本公司 2024 年度无重大未披露的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 2024 年度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河南城智实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财务报表附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_____

签名：_____

签名：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672874050K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河南希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田桂霞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本期 2008年03月21日
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民航路19号企业一号楼101室



登记机关

2023 年 08 月 2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河南希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田桂霞

主任会计师：田桂霞

经营场所：郑州市民航路19号红星花园1017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41010052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办会（2008）1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8年3月11日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变更登记。不得伪造、涂改、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执业，应当将《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023年9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姓名 黄汉营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9-01-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南普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Work unit
身份证号 410101196901052572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100000800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05 月 09 日
Date of Issuanc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姓 名 黄继红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 生 日 期 1966-08-29
Date of birth _____
工 作 单 位 河南圣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Working unit _____
身 份 证 号 210211196608295895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410100170005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Henan Province Associa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09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3 / 9 / 26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45251100030362

填发日期: 2025 年 11 月 14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汝州市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482MA40XDN30A	纳税人名称	河南城智实业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46250100039516	增值税	商业	2024-10-01 至 2024-12-31	2025-01-09	257.42
3410462501000395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城市	2024-10-01 至 2024-12-31	2025-01-09	9.01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陆元肆角叁分				¥266.43
国家税务总局汝州市税务局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汝州市税务局煤山税务分局		

征税专用章

安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45251100030361

填发日期: 2025 年 11 月 14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汝州市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482MA40XDN30A	纳税人名称	河南城智实业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4625040002513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5-01-01 至 2025-03-31	2025-04-05	106.06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佰零陆元零陆分				¥106.06
国家税务总局汝州市税务局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汝州市税务局煤山税务分局		

征税专用章

安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41045251100030357

填发日期： 2025 年 11 月 14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汝州市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482MA40XDN30A		纳税人名称	河南城智实业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4625100003372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5-07-01 至 2025-09-30	2025-10-22	33.7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拾叁元柒角叁分				¥33.76
国家税务总局汝州市税务局 税务机关 (盖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汝州市税务局煤山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41045251100030363

填发日期： 2025 年 11 月 14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汝州市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482MA40XDN30A		纳税人名称	河南城智实业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4625010002729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4-10-01 至 2024-12-31	2025-01-09	156.0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佰伍拾陆元零肆分				¥156.04
国家税务总局汝州市税务局 税务机关 (盖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汝州市税务局煤山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45251100030356

填发日期: 2025 年 11 月 14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汝州市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482MA40XDN30A		纳税人名称	河南城智实业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46251000048793	其他收入	工资薪金	2025-07-01 至 2025-09-30	2025-10-22	200.0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佰元整				¥200.00
国家税务总局汝州市税务局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汝州市税务局煤山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45251100030358

填发日期: 2025 年 11 月 14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汝州市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482MA40XDN30A		纳税人名称	河南城智实业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46250700005432	增值税	商业	2025-04-01 至 2025-06-30	2025-07-05	19.80
3410462507000054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5-04-01 至 2025-06-30	2025-07-05	0.69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拾元零肆角玖分				¥20.49
国家税务总局汝州市税务局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汝州市税务局煤山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45251100030360

填发日期: 2025 年 11 月 14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汝州市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482MA40XDN30A		纳税人名称	河南城智实业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46250400009324	其他收入	工会经费	2025-01-01 至 2025-03-31	2025-04-05	32.0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拾贰元整				¥32.00
税务机关 (盖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汝州市税务局煤山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45251100030359

填发日期: 2025 年 11 月 14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汝州市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482MA40XDN30A		纳税人名称	河南城智实业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4625070000140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5-04-01 至 2025-06-30	2025-07-05	276.92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陆元玖角贰分				¥276.92
税务机关 (盖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汝州市税务局煤山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电子税务局

电子缴款凭证

电子税务局

打印日期：2025年11月14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482MA40XDN30A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汝州市税务局煤山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城智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河南汝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2603671300000152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04625060025028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6-01	2025-06-30	629.92	2025-06-05 08:52:08		
44104625060025028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6-01	2025-06-30	314.96	2025-06-05 08:52:08		
合计金额	玖佰肆拾肆元捌角捌分				¥944.88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明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电子缴款专用章 914104820047292								

电子税务局

电子缴款凭证

电子税务局

打印日期：2025年11月14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482MA40XDN30A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汝州市税务局煤山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城智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河南汝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2603671300000152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04625070055043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7-01	2025-07-31	600.96	2025-07-06 17:55:22		
44104625070055043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7-01	2025-07-31	300.48	2025-07-06 17:55:22		
合计金额	玖佰零壹元肆角肆分				¥901.44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明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电子缴款专用章 914104820047292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5年11月14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482MA40XDN30A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汝州市税务局煤山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城智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河南汝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2603671300000152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04625080045212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8-01	2025-08-31	600.96	2025-08-21 09:54:39		
44104625080045212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8-01	2025-08-31	300.48	2025-08-21 09:54:39		
合计金额	玖佰零壹元肆角肆分				¥901.44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5年11月14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482MA40XDN30A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汝州市税务局煤山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城智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河南汝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2603671300000152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04625090040113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9-01	2025-09-30	600.96	2025-09-10 18:38:38		
44104625090040113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9-01	2025-09-30	300.48	2025-09-10 18:38:38		
合计金额	玖佰零壹元肆角肆分				¥901.44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税务局

电子缴款凭证

电子税务局

打印日期：2025年11月14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482MA40XDN30A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汝州市税务局煤山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城智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河南汝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2603671300000152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04625090040113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9-01	2025-09-30	600.96	2025-09-10 18:38:38	
44104625090040113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9-01	2025-09-30	300.48	2025-09-10 18:38:38	
合计金额	玖佰零壹元肆角肆分				¥901.44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缴款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副本、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5年11月14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482MA40XDH30A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汝州市税务局煤山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城智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河南汝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2603671300000152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04625100025298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7-01	2025-07-31	12	2025-10-26 08:51:08	
44104625100025298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10-01	2025-10-31	600.96	2025-10-26 08:51:08	
44104625100025298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8-01	2025-08-31	12	2025-10-26 08:51:08	
44104625100025298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10-01	2025-10-31	12	2025-10-26 08:51:08	
44104625100025298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9-01	2025-09-30	12	2025-10-26 08:51:08	
44104625100025298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7-01	2025-07-31	6	2025-10-26 08:51:08	
44104625100025298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10-01	2025-10-31	300.48	2025-10-26 08:51:08	
44104625100025298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7-01	2025-07-31	6	2025-10-26 08:51:08	
44104625100025298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10-01	2025-10-31	6	2025-10-26 08:51:08	
44104625100025298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9-01	2025-09-30	6	2025-10-26 08:51:08	
合计金额	玖佰柒拾叁元肆角肆分				¥973.44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5年11月14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482MA40XDN30A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汝州市税务局煤山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城智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河南汝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2603671300000152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0462511004009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11-01	2025-11-30	612.96	2025-11-10 14:34:14	
4410462511004009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11-01	2025-11-30	306.48	2025-11-10 14:34:14	
合计金额	玖佰壹拾玖元肆角肆分				¥919.44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以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3.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采购人：汝州市水利局

我公司河南城智实业有限公司在汝州市水利局汝州市 2025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项目的投标和项目实施过程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响应人（盖单位公章）：河南城智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李强印

2025年 11 月 20 日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和安全事故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安全事故的书面
声明

采购人： 汝州市水利局

我我公司 河南城智实业有限公司 在汝州市水利局汝州市 2025 年度山洪
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项目，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安全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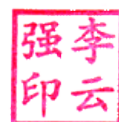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响应人（盖章/公章）：河南城智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 11 月 20 日



3.6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若有不良记录投标无效，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

2025/11/15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cn/)

(restrainingOrder.html)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J 朝凤	5102321969****6327
管金胜	1326231964****2015
李红林	4209821978****1448
林建勇	5111241977****2617
蒋丙满	3326261966****0017
韦霞宁	4527011961****1325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	------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河南城智实业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需完整填写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4T4Q

4T4Q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河南诚智实业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

(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2025/11/15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河南城智实业有限公司

4620041292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地方信用网站

信用示范地区



政府网站
找错



贷款相关

关于我们

站点地图

网站声明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

 信用中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nyangchaxun/zhongdashuixueweifanjian/

1/1

64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 服务投诉：010-63819289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政采法规购买服务监督检查信息公告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执法单位：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查询结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河南城智实业有限公司 查询时间：2025年11月15日 10时41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政府网站
找错



财政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申请,不得转包

不是联合体谈判承诺函

采购人：汝州市水利局

我公司 河南城智实业有限公司 在汝州市水利局汝州市 2025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项目的竞争性谈判过程中,不是联合体投标。如若中标,承诺不转包、不分包

特此承诺!

响应人(盖章单位):河南城智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李云强印

2025年 11 月 20 日

李云强印

不提供进口产品承诺函

采购人： 汝州市水利局

我公司 河南城智实业有限公司 在汝州市水利局汝州市 2025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项目的竞争性谈判过程中，如若中标，承诺不
供进口产品。

特此承诺！



响应人（盖单位公章）：河南城智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 11 月 20 日

